台湾地区高校交换生申报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

确定推荐人选

院方组织面试

接到选拔通知

申报台办

获得邀请函

提交申请材料

获得确认名单

确定接机事宜

购买机票

公安局办证

获得赴台批件

1. 面试由各院统一组织学生进行，需参考学生学习成绩、思想道德品质及社会实践等多方面表现；
2. 确定推荐人选后，入选学生需到台方高校网站查询申请专业，并及时同所在院教务部门就选修课程及学分事宜进行沟通；
3. 待公示结束后，学生将不得随意放弃派出权，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南开大学所有交流项目的申请权利；
4. 根据要求由各院在指定时间按时提供交换生推荐表、学生出国境申请表、政审表等材料至南开大学港澳台办；
5. 南开大学港澳台办将推荐人选提交至台湾地区各高校进行资格认定；
6. 对方认定交换生人选后，学生需按照台方各校要求提供赴台交换生申请材料；
7. 由南开大学港澳台办代表学生办理天津市台办因公赴台手续申请；
8. 在此期间，南开大学户籍学生，应向户籍科申请借出，以备后续使用；
9. 获得国台办赴台批件后，天津户籍同学需到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赴台通行证，外地户籍同学可携批件原件赴本人户籍所在地办理赴台通行证；
10. 购买机票后，尽快将航班信息告知港澳台办，以便确定接机事宜。